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Q & A

【申請資格篇】

01、已經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，可否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無論是否請領學雜費減免，皆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並請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3項必備文件，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。

02、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？

A：不可申請。

03、就讀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？

A：不可申請。

04、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？

A：可以申請，惟請領最高年限應比照日間相同學制之修業年限。

05、延長修業期間，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不可申請。

07、學生同時修讀二以上學位者（雙重學籍），可否於不同學校申請校外租金補貼？

A：不可重複申請。

08、如因實習或修課因素，須至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所在地，或校本部相鄰縣市租賃房屋，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或例如，校本部在臺北市，但多數時間在宜蘭縣分校修課及租屋，可否申請租金補貼呢？

A：只要確有實際居住的事實，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，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3項必備文件，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。而補貼額度以租賃所在區域補貼。

09、如因實習或修課、獲得學海惜珠、學海築夢或學海飛颺等學習計畫因素，須至海外地區租賃房屋，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範圍未包含海外地區，爰不可申請。

10、已經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所提供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可否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申請學校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「學校自籌款」所提供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仍可申請，但所請領之補貼金額，每月不可以超過學生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。

11、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至校外住宿？

A：請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。如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，不予補助；但學校宿舍提供床位不足者，可以申請。

12、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，可否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A：不可申請。

13、學校以校地之一部分與廠商合建宿舍，約定該宿舍於一定期間內委由廠商代為管理（BOT），宿舍因地點在校內，該用地之主要用途別為教育設施，可否申請校外租金補貼？

A：BOT 宿舍學校雖已委由廠商代為管理，學生租賃住宅之租金並非給付給學校，但學校委外管理契約如已明定該宿舍須以市價以下之租金租給學生，或廠商須以收益之一定比例金額提供學校，用以改善學生住宿或學習環境，則學生雖未實際領取補貼經費，但其效果應等同已領取補貼，爰租賃委外管理宿舍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